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內部監控檢討主要發現結果

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2月8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3月21日、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8日及2023年7月1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能存在內部監控違規事件，可能涉及未經授權交易(「該事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9月15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安永的函件，告知該事件涉及2022年1月進行的交易，總額相等於13百萬美元(約100百萬港元)。

於2022年9月17日，董事會決議成立獨立委員會以審視及調查該事件。獨立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英傑先生、汪晴先生、劉文芳先生及白志中先生。

於2022年9月20日，獨立委員會委任道勤資本有限公司為其財務顧問及鄭鄧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為其法律顧問，以協助調查。

獨立委員會對有關情況進行初步評估後，認為管理層目前掌握的資料及證據不足，故有必要在外聘法證會計師協助下對該事件進行妥善調查。

因此，於2022年12月21日，獨立委員會委任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對該事件進行獨立法證調查，並向獨立委員會呈交法證調查發現結果報告。

於2023年3月15日，獨立委員會接獲法證會計師出具的法證調查報告草擬本。

於2023年4月21日，獨立委員會委聘大華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為內部監控顧問，就法證調查報告的發現結果進行檢討，以確保本公司設立充足有效的控制，從而盡量減少所識別的風險。

於2023年7月4日，獨立委員會接獲法證會計師的最終法證調查報告。

於2023年9月27日，內部監控顧問向獨立委員會提交最終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報告詳情載於下文。

內部監控檢討範圍

內部監控檢討報告項下的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檢討」)範圍包括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的以下內容：

1. 採購及應付款管理(貨品及服務)流程；
2. 資金、投資及融資管理流程；及
3. 財務報告與披露管理流程。

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發現結果

內部監控顧問發現合共5個主要內部監控缺陷，其中3個分類為中風險，其餘2個分類為低風險。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取整改措施處理主要內部監控缺陷。

下文概述(i)內部監控顧問已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陷；(ii)已識別內部監控缺陷的影響；(iii)內部監控缺陷的整改建議；(iv)本公司回應；及(v)於本公告日期採取補救行動處理內部監控缺陷的情況。

1. 採購及應付款管理

1.1 合同簽訂日期(風險程度：低)

1.1.1 發現結果及影響

當四川興科蓉同意採購訂單申請時，採購員必須通過自動化辦公(OA)系統提請合同審批申請及蓋章。經四川興科蓉進口採購部主管、法務總監和財務總監、四川興科蓉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批訂單明細及合同條款後，由四川興科蓉行政部於合同上加蓋公章。然而，在樣本測試發現，30個樣本中有24個樣本的合同審批日期晚於草擬合同上預先填寫的簽訂日期。而四川興科蓉在合同真正簽訂前，未有更新合同上預先填寫的簽訂日期，以致難以準確判斷交易合同是否在簽訂前已經獲適當管理層審批。該做法可能導致本集團利益受損。

1.1.2 整改建議

茲建議四川興科蓉於草擬交易合同後，合同應先經過適當合同審批流程，其後於實際合同簽訂日時才填寫日期，以確保交易合同簽訂前獲適當管理層審批。

1.1.3 本公司回應

本集團已同意於交易合同簽訂前遵守適當合同審批流程。

1.1.4 整改措施實施情況

內部監控顧問審閱四川興科蓉的合同審批程序後認為，本公司已實施該等建議。

1.2 供應商信息管理(風險程度：低)

1.2.1 發現結果及影響

根據《進口採購管理制度》，四川興科蓉的進口採購部應建立完整供應商數據庫並定期對供應商數據進行維護和更新。然而，ERP系統權限列表中顯示，四川興科蓉的進口採購部和財務部均擁有編輯和增加供應商檔案的權限。不恰當的權限分配，增大四川興科蓉系統遭受非授權訪問的風險。

1.2.2 整改建議

茲建議調整四川興科蓉財務部的ERP系統權限，移除其編輯和增加供應商檔案權限。

1.2.3 本公司回應

本集團已同意按照建議在ERP系統中移除四川興科蓉財務部編輯和增加供應商檔案的權限。

1.2.4 整改措施實施情況

內部監控顧問於審閱四川興科蓉財務部對ERP系統的權限後認為，該等建議已獲實施。

1.3 供應商背景調查(風險程度：中)

1.3.1 發現結果及影響

內部監控檢討發現，四川興科蓉與上游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或簽訂分銷協議時，存在向第三方付款的情況。然而，四川興科蓉未能對協議中列明的第三方執行背景調查，以確認其資質、業務範圍及與上游供應商的關聯關係。缺乏適當的背景調查，不利於本集團了解交易對手及第三方的真實情況，易導致本集團利益受損。

1.3.2 整改建議

茲建議四川興科蓉執行供應商背景調查程序，並保留背景調查相關資料；於簽訂合作協議時，四川興科蓉應確認協議載明的交易對手方及第三方背景，確認其與上游供應商的關係，並保留相關文件記錄。

1.3.3 本公司回應

本集團已同意按照建議，在採購管理制度中增加供應商背景調查的條款。四川興科蓉會確認協議載明的所有交易對手方及第三方背景，確認其與上游供應商的關係，並保留相關文件記錄。

1.3.4 整改措施實施情況

內部監控顧問審閱四川興科蓉對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的經更新程序後認為，該等建議已獲實施。

2. 資金、投資及融資管理

2.1 制度與流程(風險程度：中)

2.1.1 發現結果及影響

現時，本集團財務總監每月編製《月度資金計劃匯總表》，記錄每月資金使用情況及其與計劃額的差異。其後，財務總監會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及討論該等差異情況。然而，本集團尚未為上述流程訂立正式的書面政策與流程。缺乏完善的制度及政策流程，不利於員工有章可依，不利於組織有效管理該等制度及流程。

2.1.2 整改建議

茲建議本集團應完善其資金、投資及融資管理相關的制度，以涵蓋流動性管理事宜(包括現金流預測)。相關書面政策須經由管理層覆核及確認後，分發予相關的流程負責人，並須對該政策進行定期覆核。

2.1.3 本公司回應

本集團已同意遵循建議，並將完善資金、投資及融資管理相關的制度，以涵蓋流動性管理事宜(例如現金流預測)。經本集團管理層覆核及審批後，分發予相關的流程負責人。同樣，本集團將對該等政策進行定期覆核及更新。

2.1.4 整改措施實施情況

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本集團有關資金、投資及融資管理的經更新《資金管理制度》及《預算管理制度》後認為，該等建議已獲實施。

3. 財務報告與披露管理

3.1 制度與流程(風險程度：中)

3.1.1 發現結果及影響

本集團在財務預測、預算分析、外匯及匯率管理方面已有既定的操作流程。該等流程包括：

- 財務部負責每年編製費用預算匯總表，經本集團財務負責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主席簽字確認。本集團財務總監會審查每月實際開支，記錄計劃額與實際發生額的差異，向管理層匯報並討論差異情況；及
- 為有效管理外幣波動，四川興科蓉財務部根據整個匯率市場的波動及經濟形勢，判斷是否需要訂立任何金融工具。如四川興科蓉財務部認為必要，須填寫《銀行遠期結售匯申請單》，並與銀行簽訂貨幣遠期合同。與銀行簽訂合同前須經四川興科蓉財務總監、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批。

然而，本集團尚未為該等流程訂立正式的書面政策及流程，導致不利於員工有章可依，不利於本集團管理。

3.1.2 整改建議

茲建議本集團完善財務報告與披露管理相關的制度以涵蓋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財務預測及預算分析；及
- 外匯及匯率管理。

政策與制度需經由管理層覆核和簽字確認後，分發給相關的流程負責人，並對該政策進行定期覆核。

3.1.3 本公司回應

本集團已同意遵循建議，並正在致力於完善財務預算及分析以及外匯管理的制度及流程。本公司將定期審查該等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3.1.4 整改措施實施情況

內部監控顧問審閱經修訂的《資金管理制度》及《預算管理制度》，明確說明財務預測及預算分析的職責以及預算編製及分析的程序後，認為該等建議已獲實施。

獨立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經考慮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本集團所採取的補救行動，特別是內部監控顧問已就本集團所採取的加強內部監控措施進行跟進檢討後，獨立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i)上述主要內部監控缺陷已獲補救，相關風險亦已控制至合理可接受水平；及(ii)本公司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及改善措施已足夠及充分應對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的主要發現結果。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23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及雷世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汪晴先生、劉文芳先生及白志中先生。